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吉0106执64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吕义利，男，满族，1986年11月7日生，住吉林省梅河口市曙光镇永富村一组。身份证号码：220581198611073077

被执行人姜晟，男，汉族，1986年11月8日生，住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泰来街轻铁湖西花园23号楼3单元501室。身份证号码：220581198611080816。

被执行人刘玉龙，男，汉族，1988年10月18日生，住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泰来街轻铁湖西花园23号楼505室。身份证号码：220723198810180817

申请执行人吕义利与被执行人姜晟、刘玉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被执行人姜晟、刘玉龙未能按照本院作出的(2019)吉010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内容和期限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吕义利向本院申请执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执行中本院查封被执行人刘玉龙所有的位于长春市绿园区泰来街轻铁湖西花园23号楼，权利证号5060250979，丘地号4-100/186-253(505)，建筑面积为82.86平方米的房屋一套。因被执行人始终未履行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该房屋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玉龙所有的位于长春市绿园区泰来街轻铁湖西花园23号楼，权利证号5060250979，丘地号4-100/186-253(505)，建筑面积为82.86平方米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沈影
审判员 赵乐
审判员 常弘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书记员 孙佳羽

0106执...号2019-09-19 14:09:18印